

# 天平的兩端-談防疫與隱私間的權衡

口述作者 ■ 廖元豪 /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

文字整理 ■ 趙苙睿 /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

**自** 2019 年底開始，新冠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逐漸擴散，最終蔓延至全世界形成大流行，引起各國的關注與恐慌，各國為了對抗疫情，莫不祭出防疫手段因應。我國政府也推出細胞簡訊、使用健保卡購買口罩等多項政策回應。上述政策的推行減低疫情衝擊，但引發政府是否侵害人權的疑慮，防疫與隱私保護的拿捏成為重要的課題。

## 頒布緊急命令的辯論

國內疫情攀向高峰之際，朝野立委與社會各界對於政府是否需頒布「緊急命令」產生辯論。贊同者認為緊急命令能讓中央的防疫具備法源依據；反對者則擔憂政府的擴權問題。

根據《憲法》增修條文以及釋字 543 號解釋，緊急命令的功能就是「替代法律」，也就是政府來不及立法或修法，導致現行法律不足因應突發狀況時，先讓總統頒布緊急命令以臨時替代、補充法律，而緊急命令的位階與法律相同。社會各界之所以呼籲政府盡快頒布緊急命令，可能是認為現行的《傳染病防治

法》不足以處理疫情。但我認為未必需要頒布緊急命令，原因在於，疫情爆發之後立法院迅速通過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》（以下簡稱《特別條例》）處理疫情，並不像當年 921 大地震時來不及立法造成法源不足，而需頒布緊急命令因應。

若法律規定不清楚，「修法」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，未必要頒布緊急命令。若社會仍然認為《特別條例》不足處理疫情，建議立法院可以視需要直接修改《特別條例》，如果來得及修法，那就無需頒布緊急命令。而若《特別條例》的規定不足、立法院又無法開會，那麼才需要緊急命令，以避免法律效力出現問題。最後，如果總統因為特殊狀況而頒布緊急命令，之後因應新狀況繼續追加，那麼緊急命令會變得沒完沒了，延伸問題較多。因此，立法院順應情勢修法是比較可行的方式。

## 必要之惡—細胞簡訊

細胞簡訊的發布涉及人民的位置與隱私權，雖然政府承諾這些資料都是去識別化的，但

從隱私的觀點來看，人民仍然有權不讓政府知道自已的位置，與資料是否去識別化關連不大。儘管犯罪嫌疑人的電信與位置資訊，檢察機關欲索取也需法院許可。對於未犯罪的民眾來說，政府其實不能任意向電信機關索取上述資料，如果政府想索取人民位置資料，就需要法律許可。因此這部分是我認為政府可以修法改進的地方。另外關於電信紀錄與人民的位置資訊，在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》3-1 條中有清楚規範。

另外《特別條例》第 8 條雖然允許指揮中心公布個人資訊，但這僅限違反居家檢疫或隔離者。然而「細胞簡訊」的發布是針對廣大的民眾。從個資保障出發，我們會希望知道政府如何使用我們的資訊、以及有哪些人會使用我們的資訊、這些資訊如何被保管與被銷毀。目前《特別條例》對於公布個人資訊的規定仍然模糊，如果政府還沒修法，我建議政府可以將資訊管理規範明確化，確保疫情中有套清楚的流程遵循。如果需要修法的話，可以將《特別條例》第 7 條加上許多款項來明確化內容，以避免第 7 條的規定過於概括與空泛。

## 健保卡與隱私

口罩實名制與隱私權的問題可以依照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(以下簡稱《個資法》)處理。首先法律需要清楚規定，其次我們同意資料

被使用。以我來看，口罩實名制的措施並不符合這兩項標準。《個資法》提到如果基於「公共利益」之必要時，政府可以公布個人的資訊。不過「公共利益」的定義過於空泛，哪些事情屬於「公共利益」值得探究。如果人民對政府取用資料產生疑義，我認為民眾可以依照《個資法》要求政府說明這些資料是如何取得，以及如何使用。最重要的是應讓民眾知道這些資料現在儲存的地方。所以《個資法》算是民眾最後一道防線，若民眾認為權利遭到政府不法侵害，除可以向政府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，也可以依照《個資法》向政府求償。

因為《個資法》關於「公共利益」的規定太過寬泛，加上疫情傳播難以預測，因此大眾多是放行政府對於個人資料的取用。這也是我認為，《個資法》、《傳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特別條例》等規定較為粗糙的地方，政府應該制定出更嚴謹的法律與程序，除讓人民有所適從，也可作為後續相關事件的參照。政府也應給予民眾一種「資料被確保」的感覺，例如使用健保卡購買口罩時，應該限定超商只能取得與口罩相關的資訊，而不是完整的就醫紀錄與出國史，否則會出現資料被民間機關與政府跨部門利用的情況。政府如何確保資料的使用是重要的，但這是目前政府較為缺乏的部分。縱使社會多數人不關心資料如何被取用，不過依據《個資法》規定，哪怕只有一個人想

---

知道自己的資料被如何使用，政府都應提供以保護人民的隱私權。

---



### 作者簡介

廖元豪副教授為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法學院法學博士，目前為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

授。研究專長為憲法、行政法、反歧視法、移民法與美國公法。授課領域包含憲法、行政法、傳播法、英美法導論與法學英文。廖元豪副教授著作豐富，文章除收錄在《政大法學評論》、《臺灣民主季刊》、《臺灣社會研究季刊》等著名期刊，亦在網路各大論壇發表關於時事的評析。